**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**

**1.研究内容**

　　围绕计算与通信集成芯片、移动互联关键技术与器件、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、新型印刷显示材料、可见光通信技术及标准光组件、智能机器人、新能源汽车电池与动力系统、3D打印、干细胞与组织工程等重大科技专项以及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能源汽车、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、LED等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。

**2.申报要求**

　　(1)申请人具有高级职称，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(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)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信誉的在职科研人员；
　　(2)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研究团队，以中青年专家为骨干力量；
　　(3)项目具有明确的科学目标，前沿的科学问题，创新的科学内容，可行的研究方案；
　　(4)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基地平台，优先支持具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平台条件的研究单位；
　　(5)研究期限为4年。

　**3.资助数量及强度**

　　本年度拟资助为20项左右，100万元/项。

**2017年度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培育申请书形式审查明细表**

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《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（省自然科学基金）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申报2017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（省自然科学基金）项目通知》各项要求。请逐项认真自查，并在“□”处打√以示确认，无关的打×。该表双面打印，完成自查后11月21日前报送研究室，同时网上提交申报书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申请人资格审查：1. 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
2. 具有高级职称；
 | □ |
| 1.
 | 超项检查：（1）本年度只申请1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；（2）没有主持在研的重点、杰青、重大基础研究培育和研究团队（协调人及核心成员）项目；（3）申请和主持在研省级财政支持项目的数量不超过3项； | □ |
|  | 资助期限：4年（2017年1月--2020年12月） | □ |
|  | 资助强度：100万/项 | □ |
|  | 合作单位检查：* 没有合作研究单位；
 | □□ |
| 合作单位检查：* 有合作研究单位：
1. 项目主要参与者中有本单位以外人员（包括研究生，但不包括境外人员），其所在单位已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列入；
2. 合作单位不超过3个；
 |
|  | 项目组成员检查：* 成员中无海外参与人员；
 | □□ |
| 项目组成员检查：* 成员中有海外参与人员：
1. 已出具“海外人员知情同意函”，，打印签章后扫描上传，原件已随纸质材料报送；
2. “附件类型”选择相应类型，“附件名称”写“知情同意函”；
 |
|  | 经费预算检查： 1. 拟开支的内容已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科目合理分类；
2. 人员费不超过总经费40%；
3.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超过总经费10%；
4. 管理费为总经费5%；
 | □ |
|  | 正文检查：1. 正文文件命名不出现单位和人员姓名；
2. 正文的内容凡是涉及到申报人、参与人姓名，申报人、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的，分别以“申报人”、“参与人”、“申报单位”、“参与单位”代替。多个参与人与参与单位的名称，以“参与人1”“参与单位1”、“参与人2”“参与单位2”等代替；
 | □ |
|  | 年度阶段性目标：时间安排与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一致 | □ |
|  | 签章页检查：1. 下载与网上填写内容一致的签章页，签字、盖章、填写日期；
2. 签章日期齐全的签章页彩色扫描上传，“附件类型”选“签章页”，“附件名称”写“签章页”；
3. 签章日期齐全的签章页原件与纸质申请书一起报送；
 | □ |
|  | 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完全一致，纸质版本A4双面打印，连同附件一并装订，一式2份。 | □ |

申请人签字： 研究室审核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